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单位名称）的伦教街道城乡品质攻坚提升整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伦教街道城乡品质攻坚提升整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佛山市顺德区正之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0.489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98.89743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佛山市顺德区正之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6 月 02 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格式内容不得擅自修改。

（2）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，可要求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　　材料。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或被发现存在虚假、与事实不符的，该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，供应商可能列入不　　良行为记录，予以网上通报，已获得中标资格的其中标资格无效，并须承担一切后果。

（3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　　明文件，无须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无须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